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16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6658），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此前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